

2011

深圳市 公务员

严格按照最新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编写

深圳市

录用公务员·职员·雇员考试专用教材

行政执法知识

主编 王甫银

体现最新《国家赔偿法》修正案精神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1

深圳市 公务员

严格按照最新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编写

深圳市 录用公务员·职员·雇员考试专用教材

行政执法知识

主 编 王甫银

副主编 李 今 崔金鹏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执法知识/王甫银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0. 8

深圳市录用公务员·职员·雇员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11756-6

I. ①行… II. ①王… III. ①行政执法—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①D92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8228 号

书 名: 深圳市录用公务员·职员·雇员考试专用教材
行政执法知识

作 者: 王甫银 主编

责任编辑: 马慧君

电话: 010-51873156

封面设计: 崔丽芳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ianlugk.com>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mm×1 168 mm 1/16 印张: 18.5 字数: 524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1756-6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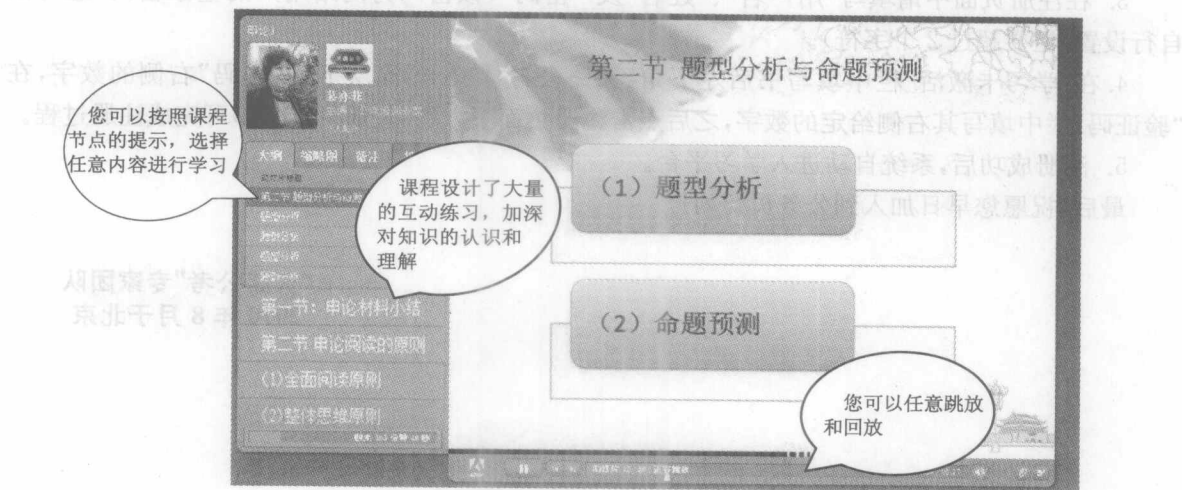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63549504

致 读 者

尊敬的读者,非常感谢您使用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的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教材(简称“铁道版公务员”)。为答谢您的厚爱,我们在2009年免费提供价值3 000万元“天路公考体验卡”的基础上,2010年我们再次免费提供价值5 000万元的“天路公考体验卡”随“铁道版公务员”发放。凭此卡您可体验“天路公考”网(www.tianlugk.com)提供的公务员录用考试在线学习、在线练习、自测演练、专家点评、资料下载等精彩内容。

如果您希望在较短的时间里迅速提升考试能力,“天路公考”网络课程,即“天路公考”云课堂为您提供了解决方案,帮助您系统地学习有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基本知识、深入了解常考试题的题型及全面掌握实用的解题方法和考试技巧。

“天路公考”云课堂是由“天路公考”专家团队录制完成的,其成员均是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的专家,在业内享有很高声誉,其授课风格扎实、严谨,重在考试方法和技巧的研究和传授,深受应试者的爱戴。比如,李如海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是开创我国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的第一人,在他的麾下有著名的“申论”培训专家孙秀秋、高增霞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培训专家王甫银等多位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的学者教授。另外,还有深受广大读者喜爱的“中央及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高分训练一本通”的主编裴亦非,以及王炳舟、哈战荣、陈春锋、吕芑等也都是“天路公考”专家团队的重要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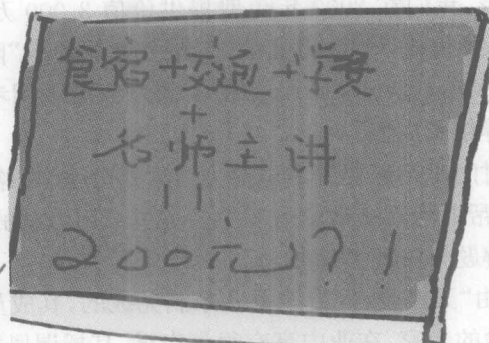


为了给您提供更加方便、灵活的学习方式,我们在课程设计和制作中坚持以应试者为本的原则,充分体现在线学习的便捷性和有效性,将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每一个考点或例题制作成课程节点,每个课程节点只有几分钟的时长,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根据学习页面上所展示的课程节点的顺序和时间,通过拉动下滑条可以选择其中某个节点中的任意时段的内容进行学习,如上图所示。这样,“天路公考”云课堂课程的选择权就完全把控在您的手中,使您进入随心所欲的学习境界。在学习中我们还设计了互动练习环节,帮助您更深入的理解和掌握所学到的知识点及考点。

您只需花费100元购买《行测高分学习卡》或《申论高分学习卡》,您就可以在“天路公考”云课堂上收听收看“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或“申论”考试的辅导课程;您只需花费100元购买《全真模拟考试卡》,您就可以在“天路公考”云课堂上完成“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及“申论”全真模拟考试训练;

您只需花费 200 元购买《全能高分学习卡》，您就可以获得《行测高分学习卡》+《申论高分学习卡》+《全真模拟考试卡》的全部权限，并获得“天路公考”专家的在线指导。“天路公考”云课堂不仅为您提供丰富的公务员录用考试相关信息，还有针对性地对公务员录用考试的重点、难点、考点，以及灵活性强、容易失分的试题进行了考前强化训练，帮助应试者快速提高考试能力，为您全面提升考试分数铺平了道路。

“天路公考”网络课程让不可能变成可能



请您记住《天路公考体验卡》的注册流程：

1. 进入“天路公考”网 www.tianlugk.com 的首页。
 2. 点击首页右上角“免费注册”后进入注册页面。
 3. 在注册页面中请填写“用户名”、“姓名”及“密码”（该密码为网站用户的登录密码，您可以自行设置，但要超过 2 个字符）。
 4. 在“学习卡激活”栏中填写书后左下角《天路公考体验卡》涂层下的“密码”右侧的数字，在“验证码”栏中填写其右侧给定的数字，之后点击注册页面下方的“注册”按钮，即可完成注册过程。
 5. 注册成功后，系统自动进入学习平台。
- 最后，祝愿您早日加入到公务员行列！

“天路公考”专家团队
2010 年 8 月于北京

出版前言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贯彻落实,深圳市录用公务员、职员及雇员考试制度进一步规范化,竞争也日趋激烈。建立和推行公务员、职员及雇员考试录用制度,开阔了用人部门选择人才的视野,给社会上有知识、有能力、有志向加入公务员、职员及雇员队伍的人提供了在平等基础上凭真才实学竞争上岗的机会,有利于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从而为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务员、职员及雇员队伍创造了条件。

为了帮助广大应试者尽早熟悉深圳市录用公务员、职员及雇员考试的内在规律,了解命题思路和考试范围,从而达到更积极、更有效的备考效果,中国铁道出版社邀请在录用公务员、职员及雇员考试命题研究和考试培训中享有很高声誉,授课风格扎实、严谨,注重考试方法和技巧研究的具有丰富考试培训经验的专家,即中国人民大学王甫银老师领衔精心编写了这套结构严谨、内容翔实、捕捉考点、重点突出、把握时政、紧贴考纲,为深圳市录用公务员、职员及雇员考试量身打造的专用辅导教材。

本套教材具有“全、准、新、真、透、实”等六大特点。

■ 全 内容基本涵盖了深圳市录用公务员、职员及雇员考试的全部内容与范围,从理论到实务,做了全方位的系统指导,旨在帮助应试者准确地掌握考试的相关知识,迅速地捕捉考试要点,培养正确的解题思路与科学的复习方法。

■ 准 从深圳市历年录用公务员、职员及雇员考试的实际出发,以培养应试者应试能力为落脚点,有效地帮助应试者深度探究最新命题规律与趋势,以实战为主线,结合编撰者多年来参与命题、审题、评卷和考前辅导的丰富经验,点拨解题关键,警示解题误区。

■ 新 在内容的编写上力求选择最新资料,结合深圳市历年录用公务员、职员及雇员考试的真题,对最新命题的热点内容进行了重点阐述,对所有题型和考点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并命制了相关试题,以前瞻性模拟实战演练、查漏补缺的方式快速提升应试能力。

■ 真 在采编深圳市历年录用公务员、职员及雇员试题精华的基础上,准确把握了当前考试命题的重点和趋势,无论是题型透析,还是考前的深度训练,均以最新、最典型的真题为模板,让应试者通过反复演练真题,领悟试题真谛,洞悉命题规律。

■ 透 参加编写工作的各位专家学者,均以快速提高应试者成绩为己任,秉承对应试者认真负责的态度,不仅将大量的第一手最新资料融入书中,更倾注了他们在复习方法、记忆方法、解题思路和增强备考效率等方面的最新心得。

■ 实 详尽阐述了深圳市录用公务员、职员及雇员考试需要掌握的基础知识,言简意赅透析了历年考题的命题特点和答题思路,举一反三突出题型训练的重点和难点,查漏补缺精准预测考试命题的要点和规律。

《行政执法知识》一书作为“行政执法知识”考试辅导教材,严格遵循深圳市录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考试的考查热点和最新的命题趋势与规律,系统地介绍了行政执法知识考试必备的理论知识,展示了政府工作的常规思路,传授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技巧,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难点及考点进行强化训练。其特点是:

第一,内容翔实。根据行政执法知识考试的特点和要求,对应试者需要掌握的知识点和最新命题热点内容进行了详尽的阐述与综合,体现了最新题型和难度的变化,内容侧重实战指导和方法点拨。

第二,讲解透彻。根据深圳市历年录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考试的特点与模式,结合行政执法知识考试的要求,在讲解解题方法的同时,选取深圳市录用公务员考试最具代表性的真题,从方法的角度入手,对答案作了针对性的讲解和点拨,使应试者能透彻理解考试内容和解题技巧。

第三,循序渐进。考点知识提要采取层层递进的战术,突出法条讲解的全面性和典型性;同步练习试题以个性能力提高为切入点,突出了系统性和针对性,并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鲜活资讯,体现了真实性和前瞻性。

特别提示:应试者在学习过程中,不仅要掌握解题方法和技巧,还要养成高效思维的做题习惯,这样才能满足行政执法知识考试快速作答的要求。

衷心希望本套教材能为广大应试者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也敬请广大读者对书中的疏漏不当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最后,祝愿广大应试者取得优异成绩,早日加入公务员、职员或雇员行列!

编者

2010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致读者

第一章 深圳市行政执法知识考试考生须知	(1)
第一节 什么是行政执法知识考试	(1)
一、考试特点	(1)
二、考查内容	(1)
三、试卷结构	(1)
四、能力要求	(2)
第二节 深圳市行政执法知识考试高分策略	(2)
一、制定备考计划	(2)
二、熟悉考试程序	(2)
三、掌握答题技巧	(3)
第三节 深圳市行政执法知识考试命题规律与趋势	(3)
一、命题规律	(3)
二、命题趋势	(3)
第二章 行政处罚法	(5)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基本内容	(5)
一、考点知识提要	(5)
二、同步练习试题	(8)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1)
一、考点知识提要	(11)
二、同步练习试题	(16)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9)
一、考点知识提要	(19)
二、同步练习试题	(21)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24)
一、考点知识提要	(24)
二、同步练习试题	(29)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及程序	(34)
一、考点知识提要	(34)
二、同步练习试题	(37)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41)
一、考点知识提要	(41)

二、同步练习试题	(44)
第七节 法律责任	(47)
一、考点知识提要	(47)
二、同步练习试题	(48)
第三章 行政许可法	(52)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基本内容	(52)
一、考点知识提要	(52)
二、同步练习试题	(56)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59)
一、考点知识提要	(59)
二、同步练习试题	(63)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67)
一、考点知识提要	(67)
二、同步练习试题	(71)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74)
一、考点知识提要	(74)
二、同步练习试题	(82)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88)
一、考点知识提要	(88)
二、同步练习试题	(90)
第六节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92)
一、考点知识提要	(92)
二、同步练习试题	(96)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00)
一、考点知识提要	(100)
二、同步练习试题	(104)
第四章 行政复议法	(109)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基本内容	(109)
一、考点知识提要	(109)
二、同步练习试题	(111)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115)
一、考点知识提要	(115)
二、同步练习试题	(120)
第三节 行政复议申请	(123)
一、考点知识提要	(123)
二、同步练习试题	(131)
第四节 行政复议受理	(135)
一、考点知识提要	(135)
二、同步练习试题	(138)

第五节 行政复议决定	(141)
一、考点知识提要	(141)
二、同步练习试题	(150)
第六节 法律责任及附则	(156)
一、考点知识提要	(156)
二、同步练习试题	(157)
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	(162)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基本内容	(162)
一、考点知识提要	(162)
二、同步练习试题	(163)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66)
一、考点知识提要	(166)
二、同步练习试题	(168)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172)
一、考点知识提要	(172)
二、同步练习试题	(175)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80)
一、考点知识提要	(180)
二、同步练习试题	(183)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证据	(188)
一、考点知识提要	(188)
二、同步练习试题	(192)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198)
一、考点知识提要	(198)
二、同步练习试题	(202)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审理与判决	(207)
一、考点知识提要	(207)
二、同步练习试题	(218)
第八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侵权赔偿责任	(224)
一、考点知识提要	(224)
二、同步练习试题	(228)
第九节 涉外行政诉讼	(233)
一、考点知识提要	(233)
二、同步练习试题	(234)
第六章 国家赔偿法	(237)
第一节 国家赔偿法基本内容	(237)
一、考点知识提要	(237)
二、同步练习试题	(239)
第二节 行政赔偿	(243)
一、考点知识提要	(243)

二、同步练习试题	(251)
第三节 刑事赔偿	(255)
一、考点知识提要	(255)
二、同步练习试题	(260)
第四节 赔偿方式、计算标准以及其他规定	(264)
一、考点知识提要	(264)
二、同步练习试题	(268)
第五节 新旧《国家赔偿法》对比	(272)
附录	(281)
附录一 深圳市行政执法知识考试大纲	(281)
附录二 2010 年上半年深圳市《关于公开招聘行政执法类聘任制公务员的公告》	(283)

第一章 深圳市行政执法知识考试考生须知

第一节 什么是行政执法知识考试

一、考试特点

行政执法知识考试主要是针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设立的选拔性考试。一直以来,受机构规格和职数限制,中国基层公务员晋升空间狭小成为无奈的事实。深圳市公务员制度在“淡化官本位,打破铁饭碗”上做了尝试。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是指在行政机关中主要履行监管、处罚、稽查等执法职责的公务员,他们有两个特点:一是主要分布在基层的街道、分局、所站等一线管理单位,职务晋升机会较少;二是工作性质相近,工作任务相对固定,工作内容重复性强。改革后,深圳市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明确为非领导职务,设7个职级。执法员职级不与行政职务级别挂钩,三级执法员以下不设职数限制,执法员晋升主要考虑年龄和业绩因素。一般每三四年可晋升一个职级,具体来说,22岁的本科生一般45岁左右可晋升至二级执法员,在退休前,有30%~60%的人可晋升至一级执法员。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主要是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履行执法职责,需要适应“依法行政”的职责要求,因此掌握行政执法的知识和能力尤为重要。

《行政执法知识》这个考试科目的内容,根据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责特点来确立。其试题特点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知识性强、专业性强,测查内容为行政法中的五部重要法律,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知识性;二是侧重于行政执法知识的应用,试题比较灵活,很多试题采用小案例的形式,来测查应试者运用行政执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这个意义上理解,行政执法知识的测试也是“能力”测试。

“知识是需要学习的,能力是需要训练的”,为了帮助应试者更好地掌握知识、提高能力,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从便于记忆理解和实战运用的角度,安排各章节的内容。因为行政执法知识的试题都是围绕重点法条来设计的,所以每一节内容的编写,我们都从重点法条入手,进行法条解读,让应试者快速学习和理解相关知识点,然后进行例题解析,帮助应试者针对重点法条,提高应用能力。每一节讲解知识点后,进行同步巩固训练,加强知识记忆,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运用行政执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考查内容

《行政执法知识》主要测试应试者对行政执法所需法律基础知识的掌握,以及应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根据大纲的规定,包括以下五类法律:《行政处罚法》及相关知识;《行政许可法》及相关知识;《行政诉讼法》及相关知识;《行政复议法》及相关知识;《国家赔偿法》及相关知识。特别要注意的是新修订的《国家赔偿法》的内容。

三、试卷结构

行政执法知识试卷是标准化试卷,试题全部为客观性试题。试卷包含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试卷。试卷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是非判断题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60 题,每题 0.7 分,每题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最符合题意;多项选择题 40 题,每题 1.1 分,每题的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错选、多选不得分,少选且选择正确的每个选项得 0.2 分;是非判断题 20 题,每题 0.7 分,判断每题的陈述是否正确,正确的为 A,错误的为 B,不答不得分,答错的倒扣 0.7 分。

第二部分为答题卡。答题时,则用 2B 铅笔将各题的所选项(其他项不得作任何记号)涂黑。黑度以盖住框内字母为准,不要涂到框外。

四、能力要求

深圳市《行政执法知识》的考试,主要测试应试者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所需法律基础知识的掌握,以及应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会应用行政法相关知识,解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问题,是考查的重点,因为,简单记忆相关法律的定义和条文,还不能很好地应对考试,必须要学会如何应用行政法知识,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大部分试题均为小案例性质的选择题。

第二节 深圳市行政执法知识考试高分策略

一、制定备考计划

行政执法知识的有效复习备考应当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首先要了解考试政策,熟悉考试题型;围绕行政执法知识五部分内容展开细节复习,既要掌握行政执法的理念和要求,更要针对执法过程中的细节问题,从各个知识点逐个突破。坚持“以点带面”、“刨根问底”的学习思路,从重点法条入手,熟悉相关知识点,并能关注重点法条应用中的细节,通过试题训练,深入掌握每个知识点及相关内容。

第二阶段是“试题训练”。第一个阶段的复习内容,已经包括每一节的同步巩固训练。第二阶段,可以按照整套试题进行模拟训练。模拟训练要严格按照测试时间进行,通过模拟训练,一方面检验答题速度,另一方面检验各部分内容掌握程度,根据答卷的正误情况,重点分析错题,补充相关知识点。然后再训练,再分析,再补充,再提高。

应试者应当根据这两个阶段的备考需要,结合自己的复习时间,制定出自己的备考计划。

二、熟悉考试程序

1. 施测须知

《行政执法知识》测试材料分为两部分:试卷和答题卡。应试者阅读试卷上的试题,然后用 2B 铅笔将答题卡上相应的题号下所选答案的标号涂黑。考后,答题卡通过光电阅读机由计算机统一阅卷计分,因此,参加考试时,应试者务必准备好 2B 铅笔和橡皮。

2. 施测方法简述

考试将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监考老师向应试者宣布考场规则。

(2)监考老师发给每位应试者一页答题卡,应试者首先按要求在答题卡上填写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并用 2B 铅笔填涂自己的准考证号。

(3)监考老师发给每位应试者一份试卷,要求应试者在试卷上写上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应试者写完后应把笔放下,等候监考老师的开考指示,不得提前答题,否则会影响考试成绩。

- (4)应试者把握答题速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答。
- (5)监考老师宣布考试结束,应试者应立即放下笔,将试卷、答题卡放在桌上,等监考老师收完试卷与答题卡,宣布可以离开后才可以离开考场。

3. 答题卡填涂方法

由于《行政执法知识》是通过光电阅读机和计算机来阅读评分的,所以要求考生非常仔细地按要求在答题卡上填写(涂)好个人信息(姓名、准考证号)和所选答案,其基本要求有以下几点。

(1)用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在姓名栏填好本人姓名,并在准考证号一栏的12个空白方框中,填写本人准考证上的准考证号(12位数)。

(2)对应准考证号的每位数,用2B铅笔将“准考证号”栏中相应方括号内的数字涂黑,答题时,则用2B铅笔将各题的所选项(其他项不得作任何记号)涂黑。黑度以盖住框内字母为准,不要涂到框外。

(3)不要用钢笔、圆珠笔、签字笔、非2B铅笔等涂选项。

(4)修改时要用橡皮彻底擦净,必须保持答题卡整洁,不得做任何其他记号。

(5)不得折叠答题卡。

三、掌握答题技巧

行政执法知识,共分三类题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是非判断题。其中单项选择题每题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最符合题意。单项选择题答对得分,不答或答错均不得分,也不扣分。因此,针对这类试题的回答,应当按照重点法条的规定,准确答题。对于没有很好掌握重点法条和相关知识点的应试者,可以按照“合理的”即“合法的”思路去选择。毕竟单项选择题是不倒扣分的。

多项选择题每题的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错选、多选不得分,少选且选择正确的每个选项得0.2分。因此,针对这类试题的回答,也应当按照重点法条的规定,准确答题。因为错选、多选不得分,少选且选择正确的每个选项得0.2分,因此,对于没有很好掌握重点法条和相关知识点的应试者,应当将自己有把握的,或者比较有把握的选项选出来,而不能随意选择。

是非判断题判断每题的陈述是否正确,不答不得分,答错的倒扣0.7分。因此,针对这类试题的回答,也应当按照重点法条的规定,准确答题。因为不答不得分,答错的倒扣0.7分,因此,对于没有很好掌握重点法条和相关知识点的应试者,可以不选。

第三节 深圳市行政执法知识考试命题规律与趋势

一、命题规律

通过行政执法知识试题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其命题呈现如下规律。

一是五类法律试题总量比较平均。就近年行政执法试题来看,五类试题题量总体均衡,均为22题至26题。单项选择题以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为主;多项选择题以行政处罚法和国家赔偿法为主;是非判断题部分所考内容比较平均。

二是试题应用性强。除极少数试题考查相关概念的理解,绝大多数试题考查应试者对法律条文的应用。对试题的归纳分析可知,试题测查的重点在重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应用。

二、命题趋势

通过对最新考试大纲的深层次研究以及对近年试题的精心分析,我们不难得出行政执法知识的命题趋势如下。

一是以《大纲》为基准。《行政执法知识考试大纲》明确规定,《行政处罚法》及相关知识;《行政许可法》及相关知识;《行政诉讼法》及相关知识;《行政复议法》及相关知识;《国家赔偿法》及相关知识为考查点。按照大纲规定的命题原则命题,突出新增部分的命题是非常重要的命题趋势。2010年4月29日,《国家赔偿法》修正案正式颁布,并将于2010年12月1日起实施。《国家赔偿法》修改的内容,也会成为测试的重要知识点。

二是在内容、题型和题量上,将会保持稳定。在考试内容上,还应当是《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五部法律及相关知识为考查重点。在题型上,还是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是非判断题组成。在题量方面,仍旧为120道试题,考试时限为120分钟。

三是试题难度方面,根据2010年3月份试题难度判断,会有所上升。

在行政执法知识考试中,其命题原则是:以《大纲》为依据,突出重点,注重基础,体现公平。在命题内容上,以《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五部法律及相关知识为重点,同时兼顾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命题形式上,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是非判断题为主。在命题难度上,以中等难度为主,适当增加一些较难的题目,以体现考试的选拔性。在命题范围上,以《大纲》规定的考查点为准,不超范围,不偏题怪题。在命题质量上,要求题目表述清晰,选项设计合理,答案明确,避免歧义。在命题数量上,严格按照《大纲》规定的题量进行命题,确保考试的公平性和科学性。

第三章 行政执法知识

第一节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是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设定权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处罚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一般为两年,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节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政许可的种类包括:普通许可、特许、认可、核准、登记。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是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的设定权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行政许可的追究时效一般为五年,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许可。

第二章 行政处罚法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基本内容

一、考点知识提要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达到对违法者予以惩戒,促使其以后不再犯,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目的,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简称“相对人”,指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处于被管理和支配地位的机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人身的、财产的、名誉的及其他形式的法律制裁的行政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称《行政处罚法》)于1996年3月17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行政处罚法》是我国的一部基本法律,由总则、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行政处罚的决定、行政处罚的执行、法律责任和附则八章构成。

【重点法条】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法条解读】

本条是《行政处罚法》的立法目的。行政处罚的目的既是为了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是对违法者予以惩戒和教育,使其以后不再犯。要注意的是,一切行政类法律立法的目的都是为了规范行政行为、约束行政权,防止其滥用。《行政处罚法》也不例外,它也是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的设定和实施。

【例题解析】

《行政处罚法》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罚款等行政处罚行为对行政相对人施以惩戒,使其以后不敢再从事违法行为。

解析:错。《行政处罚法》的主要目的是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更多的是对行政机关的约束,而不是对相对人予以惩戒。

【重点法条】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法条解读】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是《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对象,即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

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二款是《行政处罚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即处罚法定原则。这是行政法治原则(即依法行政原则)在《行政处罚法》当中的具体体现。具体是指,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都必须有法定依据,没有法定依据或违反法定程序的处罚,都是无效的行政行为。

【例题解析】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

A. 不成立

B. 不生效

C. 可撤销

D. 无效

解析:D。不成立,是指因欠缺构成要件,行为本身不成立,即不能成为一个行政处罚。在不成立的情况下,当事人(行政相对人)不必执行该行为的内容。无效,是指在符合具体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的前提下,因违法而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基于行政行为的确定力(后文详述),在该行为被有权机关宣布无效之前,要推定其有效,所以要执行该决定。简单地说,不成立是一种形式判断,而不生效是一种实质判断或价值判断。故选D。

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有以下几点。

(1)主体。行为的主体必须是拥有行政职权或有一定行政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和个人。

(2)主观方面。行为主体有凭借国家行政权力产生、变更或消灭某种行政法律关系的意图,并有追求这一效果的意思表示。

(3)客观方面。行为主体在客观上有行使行政职权或职责的行为,即有一定的外部行为方式所表现出来的客观行为。

(4)功能。行为主体实施的行为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行政行为有效要件是:主体合法,权限合法,内容合法,形式与程序合法。

【重点法条】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法条解读】

本条规定的是《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原则,即处罚公正原则和公开原则,这两个原则也是《行政处罚法》的基本原则,是行政公正原则与行政公开原则在《行政处罚法》当中的具体体现。

处罚公正原则又包括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实体上的公正要求行政处罚无论是设定还是实施都要过罚相当,即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处罚公开原则,是指行政处罚的设定与实施要向社会公开。其包括两项基本要求:①对违法行为给予处罚的规定要公开;②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程序必须公开。未经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例题解析】

公平、公正和公开是《行政处罚法》的三项基本原则。

解析:错。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公平”不是《行政处罚法》的处罚原则。

【重点法条】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